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文福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洪顺与被告黄文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黄文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洪顺支付劳务款16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356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黄文福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